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701113**

---

投 诉 人: 株式会社岛野

被投诉人: donglanxiang (董兰翔)

争议域名: shimanuo.com

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一、案件程序

2017年10月20日, 投诉人株式会社岛野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10月2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 donglanxiang (董兰翔)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11月2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

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7年11月23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7年12月13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7年12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12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指定的专家唐广良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17年12月23日，被投诉人发来电子邮件（电子邮箱253332686@qq.com）表示异议。2017年12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回复被投诉人：“此前已经按照你方的邮箱向你方发送了程序开始的通知和相关附件（投诉书及其附件），按照规定前述通知已经送达你方。”被投诉人此后未再提交任何回应邮件。

2017年12月28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12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7年12月29日）起14日内即2018年1月12日前（含1月1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株式会社岛野，地址位于日本国大阪府 590-8577 堺市堺区老

松町3丁77番地。投诉人授权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的吴月琴、钱逸文代理本案。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donglanxiang(董兰翔),地址位于邢台市平乡县城育才路。

本案争议域名“shimano.com”于2016年5月12日通过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及在先商号近似,容易引起混淆

第一、株式会社岛野(英文名 Shimano Inc.,)是全球市场知名自行车零配件生产商,成立于1940年,于1992年正式进入中国,并早在1979年起即就商标“SHIMANO”“禧玛诺”等在中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于1981年经核准注册;投诉人系上述商标的商标专有权人。

此外,投诉人早在1995年即设立了官方网站域名 www.shimano.com,并于1999年注册了域名 www.shimano-china.com 作为投诉人在华官网。上述域名皆由投诉人注册并实际使用至今。与此同时,投诉人将“SHIMANO”“禧玛诺”作为企业商号及商标,在中国已经有超过25年的使用历史,而争议域名注册于2016年5月12日,远远晚于投诉人“SHIMANO”“禧玛诺”商标、企业商号、域名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注册时间。同时,投诉人作为全球领先自行车零配件生产商,在自行车产业积累了近百年历史的专业经验,其知名商号及在先商标“SHIMANO”、“禧玛诺”等经过投诉人的广泛使用及宣传,广受中国公众的知晓和青睐,在自行车行业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上述商标与投诉人已建立起紧密且唯一的联系。另外,投诉人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均以“SHIMANO”及“禧玛诺”作为企业名称及商号使用。

第二、投诉人所有商标“SHIMANO”一词系投诉人创始人日文姓氏岛野的罗马音拼法,无论是在英语中或是中文语境的拼音中,都不具有特定

含义，因此显著性极强。而中文商标“禧玛诺”则源于“SHIMANO”日语发音的对应汉字，属于臆造词，不具有特定含义，显著性同样极强。

第三、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SHIMANUO”与投诉人商标极为相似。该域名的可识别部分 SHIMANUO 仅比投诉人商标 SHIMANO 多出一个字母 U，且末尾字段“NUO”系投诉人英文注册商标 SHIMANO 对应的中文注册商标“禧玛诺”中“诺”字的拼音缩写，由此可知，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无论在视觉显示，还是读音上均与投诉人商标极为相似，且并未具有超出投诉人商标的新含义，不影响该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及在先商号极为相似的整体印象，消费者在看到由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后将不可避免地将其误认为系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网站或由投诉人授权设立的网站，毫无疑问，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必然导致消费者的混淆。

## 2.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第一、经查询（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全国工商系统查询网站等），投诉人未发现包括被投诉人在内的任何人拥有与争议域名 shimanuo 对应的注册商标、公司名称或事业名称。被投诉人及邢台禧玛诺车业有限公司就 shimanuo 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

第二、争议域名所指向的企业网站“邢台禧玛诺车业有限公司”系出于搭乘投诉人“禧玛诺”品牌知名度便车谋取不正当利益所设，而在不知晓投诉人旗下品牌“禧玛诺”与“SHIMANO”对应关系的情况下，“禧玛诺”这一汉字所对应的拼音字母应为“xi ma nuo”，该等拼音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SHIMANUO”无法产生任何对应关系。

第三、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 donglanxiang 或邢台禧玛诺车业有限公司以任何方式使用 shimano，包括将与投诉人之注册商标 SHIMANO 构成近似的 SHIMANUO 作为显著识别部分注册成域名。

## 3.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第一、如前所述，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商号“SHIMANO”“禧玛诺”经过投诉人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在自行车行业已经获得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中国的相关公众所熟知。考虑到投诉人及上述商标商号“SHIMANO”“禧玛诺”在中国的知名度，作为同业竞争者，同系自行车

行业生厂商的“邢台禧玛诺车业有限公司”以及被投诉人 donglanxiang（donglanxiang 同时在 1688.com 及淘宝网经营自行车产品，其销售的多款自行车上均明确宣传使用投诉人的“SHIMANO”“禧玛诺”品牌自行车零配件）显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旗下的知名商标、商号“SHIMANO”、“禧玛诺”，在此情况下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展示、推广及销售自行车及其零配件等投诉人商标注册类别的相关产品的行为，已构成《政策》4b（3）、（4）规定的恶意行为。

第二、争议域名所指向的“邢台禧玛诺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宗县森乐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其在明知投诉人的中文商号及商标“禧玛诺”的知名度的情况下，在 2008 年 11 月 22 日将企业名称更改为“邢台禧玛诺车业有限公司”，变更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SHIMANO”及“禧玛诺”商标以及投诉人在华设立子公司的注册日期，改名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第三、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多处直接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SHIMANO”“禧玛诺”作为企业商号及企业名称，并自称“最专业自行车配件供应商”，进一步暴露了被投诉人以及邢台禧玛诺车业有限公司意图与投诉人相混淆的恶意，严重影响了投诉人的正常商业活动，构成《政策》4b（4）的注册及使用的恶意情形。

第四、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的“邢台禧玛诺车业有限公司”企业荣誉的页面中，却使用了一张来源不明的 ISO 认证图片，但被认证人却系“苏州华东橡胶厂”。被投诉人通过使用模糊图片进行虚假宣传误导相关公众的意图昭然若揭。

被投诉人设立邢台世豪网络有限公司，并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以该公司为经营主体在 1688 平台（开店历史 2 年）开设自行车网店，并在页面中宣传其自行车多处使用了投诉人的“SHIMANO”“禧玛诺”品牌零配件。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之时明显知悉投诉人商标注册情况及美誉度，仍注册域名的行为有傍名牌的恶意。

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以此作为“邢台禧玛诺车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使用，其目的显然是为了搭乘投诉人及其商号、商标“SHIMANO”

“禧玛诺”系列知名品牌的巨大影响力的便车，以牟取不正当利益。且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将不可避免地相关公众中造成混淆，导致其误认争议域名与网站上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系由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所提供。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政策》第 4 条 b 款规定的“(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的恶意情形。

综上，投诉人对“SHIMANO”及“禧玛诺”享有在先商标注册专用权及商号权，受中国法律保护。争议域名的有效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上述域名有效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且争议域名的注册且使用均具有明确恶意。

基于以上理由，投诉人认为，本案完全符合《政策》所规定之适可争议之要件，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在答辩期限内，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2017年12月23日，被投诉人发来电子邮件，内容如下：“我们刚刚看到此邮件，关于域名shimanuo.com争议，我们是合法登记注册，切已使用多年，不知你们从何说起的为什么发生的争议？，也没有接到任何电话和书面通知，你发的邮件我们是否收到，也从未有人核实告知，你们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或依据，因此驳回你的争议，如果真有什么争议，必须通过合法机构的书面通知或律师函，我们方可受理！因此驳回您的申请！董兰翔 邮件253332686@qq.com”

#### **四、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和被投诉人的相关邮件，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第一，关于程序问题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满后，发来电子邮件对程序表示异议。中心北京秘书处已经就此回复被投诉人：本案程序开始的通知和相关附件（投诉书及其附件）此前已经发送到被投诉人的邮箱。被投诉人未再作出任何回应。经与中心北京秘书处核实，本案所有通知和文件均已发送到被投诉人的有效邮箱，因此对于被投诉人提出的异议，专家组不予认可。

#### 第二，关于实体问题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为了证明其主张，投诉人提交了两千多页的证据，内容涉及来自中国及其他国家的商标注册、商标异议、商标争议、商标授权、商标保护、商

标宣传等事项。

基于这些证据，专家组首先认定，投诉人对罗马字母商标 SHIMANO、中文商标“禧玛诺”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且相关商标权在多种有法律效力的程序中获得过认定与保护。

本案争议域名为 shimanuo.com，可识别部分为 shimanuo。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比，仅一个字母之差，即比投诉人的商标多出一个字母“u”，而在发音上，不论是按照中国文化背景下的发音习惯，还是按照日语的发音习惯，两者之间几乎没有明显的区别。更重要的是，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判断，争议域名链接网站中的“邢台禧玛诺车业有限公司”的商号“禧玛诺”也是在投诉人的商标注册之后很久才使用的，加之被投诉人所经营的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为同类，显然知道投诉人的商标及其影响，因而具有利用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搭投诉人品牌便车的嫌疑。

另外，被投诉人未答辩，也没有提交其他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完全不同且无关的证据和材料。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和误认的相似性。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经查询（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全国工商系统查询网站等），未发现包括被投诉人在内的任何人拥有与争议域名 shimanuo 对应的注册商标、公司名称或事业名称。被投诉人及邢台禧玛诺车业有限公司就 shimanuo 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所指向的企业网站“邢台禧玛诺车业有限公司”系出于搭乘投诉人“禧玛诺”品牌知名度便车谋取不正当利益所设。在不知晓投诉人旗下品牌“禧玛诺”与“SHIMANO”对应关系的情况下，“禧玛诺”这一汉字所对应的拼音字母应为“xi ma nuo”，该等拼音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SHIMANUO”无法产生任何对应关系。

另外，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 donglanxiang 或邢台禧玛诺车业有限



公司以任何方式使用 shimano，包括将与投诉人之注册商标 SHIMANO 构成近似的 SHIMANUO 作为显著识别部分注册成域名。

被投诉人未答辩。

在被投诉人未能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 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其注册商标及商号“SHIMANO”“禧玛诺”经过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在自行车行业已经获得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中国的公众所熟知。考虑到投诉人及上述商标商号在中国的知名度，作为同业竞争者，同系自行车行业生厂商的“邢台禧玛诺车业有限公司”以及被投诉人 donglanxiang 显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旗下的知名商标、商号“SHIMANO”“禧玛诺”，在此情况下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展示、推广及销售自行车及其零配件等投诉人商标注册类别的相关产品的行为，已构成《政策》4b(3)(4)规定的恶意行为。

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多处直接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SHIMANO”“禧玛诺”作为企业商号及企业名称，并自称“最专业自行车配件供应商”，进一步暴露了被投诉人以及邢台禧玛诺车业有限公司意图与投诉人相混淆的恶意，严重影响了投诉人的正常商业活动，构成《政策》4b(4)的注册及使用的恶意情形。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仅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还在相关网站上直接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并通过这种方式明示或暗示其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在未能证明其正当性的情况下，专家组只能认定，此种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符合《政策》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shimanuo.com”转移给投诉人株式会社岛野。

独任专家：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